

#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注：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1年（1年按365天计算）之日（含）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

请。

##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

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一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4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 ×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1,000 × 0.50% = 55.00

转入金额 = 11,000.00 - 55.00 = 10,945.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0.40%) × 0.40% = 43.61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1.50\%) \times 1.50\% = 161.75$ 元

补差费用 =  $43.61 - 161.75 < 0$ 元，则补差费用为0.00元

净转入金额 =  $10,945.00 - 0.00 = 10,945.00$ 元

转入份额 =  $10,945.00 \div 1.0500 = 10,423.81$ 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的10,00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转入，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sec.com](http://htsec.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http://www.xcsc.com)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http://sd.citics.com)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http://www.howbuy.com)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http://www.snjjin.com)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2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http://www.danjuanapp.com)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07月21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http://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3日